

臺北市政府 87.07.02.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九四一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路○○號「○○診所」執業醫師，因連續於有線電視刊播醫療廣告及散發「○博士獨創鼻病斷根療法簡介…」違規醫療廣告傳單，雖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輔導並處分，仍未依法改正，原處分機關爰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以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〇〇六三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自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八十七年三月九日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醫療廣告。」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得撤銷其執業執照或撤銷其醫師證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以行醫救世為出發點，於八十六年下旬起受有線電視頻道邀約，將如何治療包括過敏性鼻炎等各種鼻病之研究心得公諸於眾，竟遭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醫師法之規定，連續處罰鍰，訴願人為免影響執業，緊急與各有線頻道商聯絡，抽掉所有涉及醫療廣告爭議之廣告，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有線頻道終止刊登廣告之合約，所有醫療廣告自該日起陸續停播，已遵守規定改善，而部分重播之節目，亦已依法停止播映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節目內容亦作修正，原處分機關認「迄今仍未改善」與事實不符。

（二）訴願人執業場所備有之「鼻病治療簡介」純供至訴願人處醫療之民眾取閱，從未聘人散發系爭簡介，原處分機關未赴現場視察，所為認定有誤。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一月被檢舉有於其診所招牌及○○電視，宣傳可根治過敏性鼻炎，終身不復發等，並檢附訴願人診所宣傳單及所攝電視畫面照片為證，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衛生所查察，訴願人診所招牌確載有「鼻病十日根治」文字，嗣原處分機關再

查獲訴願人數次違規為醫療廣告之事實如左：

- (一)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時，由○○股份有限公司「○○臺」播放之「○○義診」節目中以公開答問方式為己宣傳、招攬病人，核屬不法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三六二〇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
-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十四時五十分於「○○臺」播放之「○○義診」節目，以公開答問為宣傳播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四九六八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六萬元罰鍰。
- (三) 八十六年八月七日二十二時，於「○○頻道」及八十六年八月十日十四時於「○○頻道」藉「○○義診」節目以公開問答方式為宣傳鎮，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五六七七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四) 訴願人為規避原處分機關之停業處分，將「○○診所」辦理歇業後，原址由○○○醫師登錄「○○診所」繼續開業，訴願人於該診所無照執業，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六二八五八〇〇號處分書處以一萬元罰鍰。
- (五) 又訴願人仍繼續在○○臺播出「○○義診」、「○○急診」等節目，假「CALL IN 義診」為由，以包醫包治之宣傳招徠病人，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六一七七八〇〇號處分書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六) 又訴願人被檢舉散發「○博士獨創鼻病斷根療法簡介」違規醫療廣告傳單，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六二八五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七) 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於「○○臺」「○○」節目，播放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七〇八一〇〇號處分書處以十五萬元罰鍰（目前尚未繳納）。

按訴願人為執業醫師，依法不得為醫療廣告，且訴願人雖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起已停播涉及不法之醫療廣告等語，惟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三十一日仍監錄到訴願人於「○○臺」、「○○臺」、「○○臺」之「○○義診」、「○○世界」等節目中刊播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不法廣告，是縱如訴願人所稱「○博士獨創鼻病斷根療法簡介」僅置於訴願人執業場所供民眾取閱，然其屢次於傳播媒體播放醫療廣告之事實，至為明確，且雖經屢次處分仍未見改善，違規情節重大，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訴願人處以停業一個月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所為之醫療廣告內容亦違反醫療法對醫療廣告範圍之規定，併予指明。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